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

士虞禮第十四之一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虞安也。士既葬其父母。迎精而反。

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。賈疏經及記皆云廟。而此云殯宮者。廟卽殯宮。

也。士喪禮注云。凡宮有鬼神曰廟。以其虞卒哭在寢。祔乃在廟。喪服小記注云。虞於寢。祔於祖廟。是也。

虞於五禮屬凶。大戴第六。小戴第十五。別錄第十四。

敖氏繼公曰。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。

士虞禮

案檀弓云。葬日虞。弗忍一日離也。是日也。以虞易奠。蓋未葬時。設奠以依之。不立尸。非朔日薦新。無黍稷。以其體魄在殯。未遽以神道事之也。既葬而返。則以安其神。靈爲亟。而後此之春露秋霜。自是始矣。故祭吉禮也。虞則祭而未吉。以其前因乎喪。而後漸趨於吉也。

特不饋食

饋巨位反
食音嗣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饋猶歸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祭而用黍

稷焉。曰饋食。猶言饋之以食也。

通論 賈氏公彥曰。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。是以此虞及

特牲少牢皆曰饋。坊記云。父母在。饋獻不及車馬。是生死皆言饋。又古者致物於人。尊之則曰獻。通行曰饋。以此而言。獻雖主於尊。其云饋者。上下通稱。故祭祀於神而亦曰饋也。李氏如圭曰。虞。喪祭也。大夫士之祭曰饋食。雜記曰。上大夫之虞也。少牢。卒哭成事。祔皆大牢。下大夫之虞也。牲。卒哭成事。祔皆少牢。則下大夫與士同牲。

案饋食。士大夫吉祭之名。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。以虞易奠爲自凶卽吉之始。故放饋食之禮行之。未葬殷奠用特豚。豚解而已。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。此云特豕者。見此豕之爲體解而異於奠也。不云特牲者。吉祭曰特牲。宜辟之也。旣反哭。主人與有司視虞牲。可見其接時而爲之矣。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。以饋食享先王。謂吉祭也。鬯人。鬯人。用脩。鄭氏以爲三年喪畢之吉祭。自饋食始。不用裸鬯。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。

禮可知

存疑 賈氏公彥曰。左傳。卜日曰牲。虞無卜日之禮。故指

豕體而言。不云牲。大夫以上亦當然。

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。亨音烹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側亨。亨一胖也。

賈疏。吉禮全左右胖皆亨。不云側。此云側

亨。明亨一胖而已。以虞不致爵。自獻賓以後。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。故惟亨一胖也。亨於爨。用

鑊。不於門東。未可以吉也。

賈疏。吉禮鼎鑊皆在門東。此門外之右是門西。是日

也。以虞易奠。祔而以吉祭。易喪祭。

賈疏。檀弓文。

鬼神所在則

曰廟尊言之

賈疏。廟與寢別。既葬。迎魂而返。神依於寢。故以寢爲廟。虞於中祭之也。

敖

氏繼公曰。東面。謂亨者也。爨亦存焉。此亨于門外之西。變於吉祭。且別於奠也。

魚腊爨亞之北上

爨措玩反下同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爨。竈。

賈氏公彥曰。上。豕。爨在門右。

東面。此魚腊各別。鑊言北上。則次在豕爨之南。敖氏繼公曰。於特豕云亨。云東面魚腊云爨。云北上。文互見也。

案門外之右。右塾之西南也。北上者。豕爨在北。魚爨腊

爨以次而南。其職爨者。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。
饔爨在東壁西面。

饔昌志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炊黍稷曰饔。饔北上。上齊於屋宇。於

虞有亨饔之爨。彌吉。

賈疏。周官饔人。掌凡祭祀共盛。齊盛卽黍稷也。特牲記。饔爨在西壁。

注云。西壁。堂之西牆下。南北直屋椳。稷在南。彼云屋椳。此云屋宇。一也。小斂大斂。未有黍稷。朔月薦新。始有黍稷。仍未有爨。至此乃有亨饔之爨。故云彌吉。

敖氏繼公曰。爲食曰饔。饔爨

在東壁。變於吉也。其爨亦北上。爨在堂下。乃云東壁者。

見其近於壁也。壁爨之間當容人。此南北之節。亦當南齊。坵。特牲曰。主婦視饔爨于西堂下。李氏如圭曰。黍爨為上。上爨與堂檐齊。

案饔當亦宗婦為之。主人視虞牲。則主婦亦視饔爨與。

設洗于西階西南。水在洗西。篚在東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反吉也。亦當西榮。南北以堂深。賈疏吉時

設洗皆當東榮。

敖氏繼公曰。此設洗在西。亦以主人位于西

階上故也。凡設洗。水在外。篚在內。不別於東西也。此篚

亦南順而實爵焉。

尊于室中北墉下。當戶兩甔醴酒。酒在東。無禁。

冪用絺布。加勺南枋。

冪逃繹反枋柄同

禮記

鄭氏康成曰。酒在東。上醴也。絺布葛屬。

賈疏吉禮玄酒在酒

上今以喪祭禮無玄酒。則醴代玄酒在上。故云上醴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祭而尊於

室中。且用一醴一酒。皆異於吉也。醴酒並用者。醴以饗

神。酒以飲尸。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。兩甔西上。亦以神

席在西也。尊之所上吉凶同。士吉祭冪用綌。此喪祭乃

用絺。其義未聞。

素几葦席在西序下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大斂奠時已有席。至虞乃有几。若天子諸侯始死卽几筵具。敖氏繼公曰。虞乃用几。辟尊者之禮也。周官司几筵職。凡喪事設葦席。右素几。謂奠時也。是天子之禮。未虞以前已用几矣。

鄭氏康成曰。有几。始鬼神也。

宋士禮卑約。故奠不設几。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。非以

有几為鬼神之始也。

苴荊茅。長五寸。束之。實于篚。饌于西坫上。

苴子於反後同

刊七本反
長直亮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苴猶藉也。

賈疏易曰。藉用白茅。

所以藉祭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云苴者。亦以其用名之。

饌兩豆。菹醢于西楹之東。醢在西。一鉶亞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醢在西。南面取之。得左取菹。右取醢。

便其設之。

賈疏。尸在奧東面。設者西面。設於尸前。菹在南。醢在北。今於西楹東饌之。菹在東。醢在西。

是南面取之。得左取菹右取醢。鉶菜羹也。賈疏此對亞至尸前西面。又左菹右醢便也。泰是清羹。

次也。賈氏公彥曰。此饌繼西楹言之。則以西楹為主。

向東陳之。一鉶亞之者。菹以東也。敖氏繼公曰。鉶不

言豕可知也。

有疑敖氏繼公曰。醢在西。東上也。東上者。變於堂下之

敦位也。鉶亞於醢。又在其西。

國陳豆之法。菹在醢上。故敖云東上。而以亞之者爲亞

於醢。然經取節於西楹。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。似得其

正也。下節放此。菹右醢左。陳於神前則然耳。初饌時或不拘。

從獻豆兩亞之。四簋亞之。北上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豆從主人獻祝。簋從主婦獻尸祝。賈疏。

尸前正豆。不名為從。此二豆。主人先獻祝。後乃薦豆。故言從。其四簋。則二簋從主婦獻尸。二簋從主婦獻祝。亦是從。北上。菹與棗。賈疏。此從獻豆簋。雖文承一鉶亞之也。而別云北上。是不從鉶東為次。宜於鉶東北。以北為上。鄉南陳之。此其次在鉶以東。去楹漸遠。故云亞。不謂亞鉶以東也。據此陳之次。則東北菹為首。次南醢醢東栗。栗北棗。棗東不東陳。別於正。賈疏。棗棗南栗。故云北上。菹與棗也。

與鉶在獻尸前爲正。此皆在獻後爲非正。故東北別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此豆籩云

從獻者。以其先獻而後薦也。兩豆亞之。菹在鉶西。醢在菹南也。四籩亞之。於醢之南。一一爲列也。北上者南陳。不東上西陳者。別於正。

案注云東陳者。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。敖則以爲西陳而東上也。亞者各繼所陳。一說東西從此判矣。以楹爲主。注說可從。

饌黍稷。一敦于階閒。西上。藉用葦席。敦音對藉集

藉爲席

正義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。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

有席。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。特牲禮藉用萑。

案敦設于堂下。亦喪祭異也。特牲敦設于西堂。以主婦

設之故也。吉祭藉不以席。則虞不用席可知。尸用葦席。

而顧以之藉敦乎。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。用萑用葦。吉

凶之等也。敖說得之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先陳席。乃陳黍稷于上。是所陳席藉